健康监测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日期 | 体温 | 症状 |
| 3月27日 | 早 |  |  |
| 晩 |  |
| 3月28日 | 早 |  |  |
| 晚 |  |
| 3月29日 | 早 |  |  |
| 晚 |  |
| 3月30日 | 早 |  |  |
| 晚 |  |
| 3月31日 | 早 |  |  |
| 晚 |  |
| 4月1日 | 早 |  |  |
| 晚 |  |
| 4月2日 | 早 |  |  |
| 晚 |  |
| 4月3日 | 早 |  |  |
| 晚 |  |
| 4月4日 | 早 |  |  |
| 晚 |  |
| 4月5日 | 早 |  |  |
| 晚 |  |
| 4月6日 | 早 |  |  |
| 晩 |  |
| 4月7日 | 早 |  |  |
| 晚 |  |
| 4月8日 | 早 |  |  |
| 晩 |  |
| 4月9日 | 早 |  |  |
| 晚 |  |

注：1.“体温"填水银体温计测腋下温度，其他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包括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或无。2.每日自主开展健康监测，并按要求于集会前提供给集会主办单位。3.有上述症状应及时向集会主办单位报告，未排除传染病者或存在其他身体不适者不得参会。

健康承诺书

姓名： 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是2021年第三届韧性城乡与防灾减灾论坛的□参会人员/□工作人员，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2021年第三届韧性城乡与防灾减灾论坛关于参会人员（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郑重承诺以下项：

（一）本人在健康监测记录表中填写的体温和症状均属实。

（二）本人不属于14天集中隔离观察期或居家隔离观察期内的人群。

（三）本人从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本人既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已治愈出院且不属于随访医学观察期内人群。

（四）本人在参加集会前14天的健康监测中体温不曾≥37.3°C，未出现过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症状，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五）本人在2021年第三届韧性城乡与防灾减灾论坛前天内接受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六）本人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信息，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参加集会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口是□否

2.参加集会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口是□否

3.参加集会前14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口是□否

（七）本人在参加集会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八）本人在参加集会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承诺日期: